

钱 剑 夫 著

秦汉赋役制度考略

周谷城题



钱 剑 夫 著

秦汉赋役制度考略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992300

秦汉赋役制度考略

钱剑夫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孝感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插页 210,000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00

统一书号：11106·163 定价：1.05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秦汉的土地税	8
第一节 田租	8
一 土地征税制度的起源和演进	9
二 秦代初期的田租作用及其后果	17
三 两汉田租的租率、征纳物、负担者以及私租的租率	20
第二节 刍稿和假税	34
第二章 秦汉的人头税	47
第一节 口钱	47
第二节 算赋	54
第三章 秦汉的商业税	66
第一节 市租	66
第二节 缗算	76
第四章 秦汉的其它赋税	85
第一节 盐铁和酒类的征课	85
第二节 其它杂项税收	104
第五章 秦汉的更卒徭役	128
第一节 更卒的意义和起源及其演变	128
第二节 几个应先明辨的问题	141
一 关于“践更”、“过更”的问题	141
二 关于“更赋”的问题	143

三 关于“践更平贾”的问题	145
四 关于“外繇六月”的问题	146
五 关于“募役”的问题	148
六 关于“法定免役”的问题	149
七 关于“役民过律、过员”的问题	149
八 关于“更卒衣食”的问题	150
九 关于“更卒行政”的主管问题	152
十 关于秦汉的“私役”问题	154
第三节 更卒徭役的项目	157
一 “修筑城垣”的徭役	158
二 “修筑道路”的徭役	160
三 “修治河渠”的徭役	161
四 “漕运委输”的徭役	162
五 “营缮宫苑”的徭役	163
六 “修造陵寝”的徭役	165
七 “保养马匹”的徭役	166
八 “煮盐冶铁”的徭役	168
第四节 更卒的怠工逃匿以至武装斗争	168
第六章 秦汉的正卒徭役	179
第一节 材官、骑士、楼船	179
第二节 卫士	188
第七章 秦汉的戍卒徭役	199
第一节 戍卒徭役的诸种规定和一般情况	199
一 秦代的戍卒有一部分是“治狱不直”的官吏	201
二 秦代的戍卒既有苦役逃亡的平民也有逃亡的奴隶	201
三 发谪中还有一种“赘婿”，也是戍卒	203
四 属于“谪罚”的戍卒役期就要延长	204
五 秦代的“迁”就是“谪戍”	205

六	秦代戍卒徭役并有专法、就是《戍律》	207
七	西汉戍卒的戍期也是一年、但并不能经常保证	208
八	西汉的免役规定和戍卒的时有减省	210
九	汉代对于戍卒的合理安排和优待	211
十	汉代戍卒的实际役龄最为长久	213
十一	东汉初期戍政确已较宽,戍卒且有俸钱;并有 “募役”出现	213
十二	汉代戍卒多为六郡骑士、并存骑士的名号	215
十三	戍卒行政也统于郡守,而以都尉为主管	216
十四	郡守即称“郡将”并有止罢戍卒的权力	217
第二节	戍卒徭役的基本项目	218
一	关于“烽燧”的戍卒徭役	218
二	关于“亭候”的戍卒徭役	225
三	关于“邮驿”的戍卒徭役	227
四	关于“屯田”的戍卒徭役	234
第八章	秦汉的复除制度	241
第一节	复除的性质及其演进	241
第二节	秦时复除的基本目的	245
第三节	汉代复除的实际效果	248
一	对于巩固政权发展生产确有某些好处的复除	251
二	实质上乃是用另一种方式和手段进行剥削的复除	254
第四节	两汉以后的复除制度	265
后 记		

前 言

赋税和徭役是中国封建地主政权对于广大农民与一般平民进行剥削的主要手段。自从封建社会开始形成，也就是土地私有以后，赋税和徭役即随同产生。只是，在中国古代，“赋税”或“租税”、“租赋”虽常连称，字义上则有区别。《说文·贝部》：“赋，敛也”。《禾部》：“租，田赋也；税，租也”。据此可证，“赋”为一般财政收入的通名，“租”或“税”才是“田赋”的专称。但是，《汉书·刑法志》说：“畿方千里，有税有赋^①，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食货志》也说：“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那么，古代所说的“赋”，乃是专指“军赋”，因此其字从“武”。《说文》以“敛”训“赋”，也是指的发敛车马甲兵，不是一般的征敛^②。因而“赋敛”连称，实别有其特殊

① 毛本作“有租有税”，误。此从殿本，百衲本同。且下文云“税以足食，赋以足兵。”亦当为此句应作“有税有赋”之证。

② 《论语·公冶长篇》：“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集解引孔曰：“赋，兵赋”。邢昺疏：“案、《隐公四年左传》云：‘敝邑以赋与陈蔡从’。服虔云：‘赋，兵也’。以田赋出兵，故谓之‘兵赋’，正谓以兵从也”。刘宝楠正义，阐释尤详。今案：《国语·楚语下》：“国马足以行军，公马足以称赋”。韦昭注亦云：“赋，兵也”。《周礼·夏官·大司马》郑玄注：“赋，给军用者也”。《小司马》注则云：“赋，谓出车徒给徭役也”。《天官·大宰》注则又云：“赋，口率出泉也”。《地官·阍师》孔疏引郑则谓：“夫家之征者，田税；如今租矣”。《公羊·哀公二十年传》何休注：“赋者，敛取其财物也。言用田赋者，若今汉家敛民钱以田为率矣”。足证汉人之说皆如此。《说文·支部》：“敛，收也”。则为浑言。

的专门的含义。至于“徭役”，古作“繇役”^①，所以《汉书》里凡徭役字都是作“繇”，实际上又当作“徭”^②。《说文·系部》：“繇，随从也”。《攴部》：“役，戍边也”。则又足证，徭役初盖起于戍边，逐渐地凡属役使人民、吸取其无偿劳动，都名“徭役”。

《孟子·尽心下篇》：“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荀子·王霸篇》：“县鄙当轻田野之税，省刀布之敛，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农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所谓“布缕之征”、“粟米之征”以及“田野之税”，就是指的赋税；“力役之征”或只说“力役”，就是指的徭役^③。根据孟、荀这两段话，足证“赋税”和“徭役”并行，战国时代已很普遍，所以，两位大师都须大声疾呼，请求当时的统治阶级宽缓民力，不误农时。实际上自然是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用这种方式来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建立了第一个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封建国家。尔后汉兴，仍袭秦制。因而整个秦汉两朝这一历史时期，更是相承战国之旧，“赋税”和“徭役”并行。关于这点，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在经济制度方面的最大特征。因而秦汉的赋役制度，既为两套封建国家机器赖以存在并能运行的重要经济支柱，也是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广大农民和一般平民的主要经济手段。与此同时，又是封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调节其阶级矛盾和内部矛盾

① 详见《礼记·王制篇》郑注及《诗·大雅·民劳》笺。大抵汉人皆用此字。

② 《说文·人部》“徭”字段玉裁注：“凡徭役字即此字之隶变”《礼记·王制篇》阮元《校勘记》：“不给其繇役，按依《说文》当作‘徭’，从人，𠂔声。隶变而为‘徭’，或假而为‘繇’。作‘徭’者，俗字”。

③ 《孟子》赵岐注：“征，赋也。国有军旅之事，则横兴此三赋也。布，军卒以为衣也；缕，铁铠甲之缕也；粟米，军粮也。力役，民负荷斯养之役也。”足证孟、荀所言，即为赋税与徭役。

的重要工具。

秦汉两代的赋役种类颇多。但是，由于农业乃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因而土地税也就是当时所称的“田租”，就成了秦汉赋税收入的主要部分，也是所占比重最大的国家财政收入。秦汉封建王朝将中央主管国家财政的最高行政长官名为“治粟内史”或“大农令”、“大司农”，就是出于这一基本原因^①。此外，秦汉既有多种的人头税和商业税，更有许多杂项收入。徭役方面，则有更卒、正卒、戍卒三种。此外，还有“复除”制度。简单地讲，复除就是减轻或豁免赋税和徭役。这些，有关的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物都有所反映，特别是许多出土文物，既能借以了解中国封建社会成熟时期的重要经济形态，也能探索秦汉以后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凡此两种剥削制度的渊源。

事物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变化的。秦汉两代的赋役制度也是如此。秦在统一中国以前，它的赋役制度必须顺应当时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全国人民渴望统一的要求。因此，在这方面的一切措施，都要以发展生产和谋求全国统一为最基本的目的。所以它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既可富国强兵，也能够打下统一的经济基础。但在统一全国以后，马上就志得意满，好大喜功，不顾实际的经济能力，片面地仅从政治上谋求巩固封建制度，扩张帝国势力，对内厉行残酷的镇压，对外执行侵夺的政策。加以穷奢极欲，不恤民力，赋役繁兴，诛求无厌，这就必然地和很快地严重破坏当时的社会经济，导致阶级矛盾的激化。新兴的秦王朝所以迅速地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中彻底崩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有两丞。景帝后元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

溃，这就是它的最根本的原因①。

汉王朝统治者虽然利用农民大起义的鲜血夺取了政权，可是，所接过来的却是秦王朝的一个极度贫困混乱的破烂摊子。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赋役的源泉基本枯竭。因而汉初的统治阶级鉴于秦所以亡的这个严峻教训，首先就要恢复已毁的封建秩序，谋求安定人心，发展社会经济，着重地采取“轻徭薄赋”的政策。在较短的几十年里，确曾出现过所谓“文景之治”的“盛世”。至于武帝，外抗匈奴，内拓疆土，兴修水利，改良农技，而且还能够适当地利用赋役手段打击地主豪强，这些功绩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到了晚年，依然踏上秦王朝的覆辙，穷兵黩武，奢侈享受，国家元气大伤。虽然曾经改悔，但已伏下病根。只因过去几十年的底子还较雄厚，所以阶级矛盾没有激化。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成、哀以后，腐化侈靡的风气日甚，赋役也就日益繁重。至于王莽，托古改制，变易无常，赋役制度更加混乱，以致阶级矛盾再度激化，赤眉、铜马、新市、平林的义军接踵而起，西汉王朝连同这个“新莽”毕竟逃不掉彻底覆亡的命运。

“光武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穡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定：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后汉书·循吏传序》）。所以，东汉王朝虽然也是利用农民大起义的鲜血夺取政权的，但不久就出现了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中兴”局面。只是，它本身既属封建统治阶级，后来的统治者更是“长于深宫之中，养于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二年）盗贼益多，而关中卒发东击盗者毋已。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将军冯劫进谏曰：‘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所杀亡甚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陈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適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陈胜、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会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斩。陈胜、吴广乃谋曰：‘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足证陈胜、吴广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主要原因就是赋税和徭役的苛酷，以致阶级矛盾很快地激化。

妇人之手”。所以，到了和、安以后，全国形势又趋混乱。桓、灵以降，更是聚敛无度，民不聊生。于是阶级矛盾又趋激化，黄巾义军也就一举而起。这和秦末的陈胜、吴广，西汉末的赤眉、铜马、新市、平林，所以覆亡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故辙，完全相同。根据这点，也可以考见中国封建社会如何即可以中兴，如何即必趋覆亡的基本原因。

轻徭薄赋政策确实可以短时期地延长封建统治的命运，急征暴敛政策就要很快地激起广大贫苦人民的反抗，这是历史的必然。因此，归结到秦汉两代来说，根据它们的赋役制度的演变和发展以及通过各种渠道的改革，轻徭薄赋确能有益于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的繁荣，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地减轻对于广大农民和一般平民的剥削，有助于调动农民和一般平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汉兴“民遂乐业。至于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无)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仟佰之间成群，乘犢牝者，嫫而不得会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谊而黜愧辱焉”。这和“汉兴，接秦之弊，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汉书·食货志上》)的汉初情况相较，相去何止霄壤！但在另一方面，封建社会原是地主阶级的政权，无论何种政策的终极目的，总在维护地主政权的统治及其本阶级的利益，因而被自古迄今的史学家所常艳称的“文景盛世”，在某些方面固然曾经短时期地减轻广大农民和一般平民承受的剥削，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归根究底，在这个“盛世”里，仍然是一个土地兼并非常激烈、农民个体经济濒于破产的社会现实。

因此，就在文帝的全盛时期，当时著名的青年学者贾谊即曾发出一种迫切的悲叹和呼吁：

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是天下之大贼也。残贼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将泛，莫之振救；生之者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产何得不蹶！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雨不时，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既耳闻矣。安有为天下阽危若是、而上不惊者”①！

这是文帝时贾谊所指陈的一般社会情况，已可见到当时的许多险境。那么，《平准书》和《食货志》所描述的那种“民遂乐业家给人足”的太平景象，很可能是史臣溢美之辞，至少是有很多夸张的地方。因而这时晁错所说的话就更加深刻，也更加沉痛：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晦(亩)；百晦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藏)，伐薪樵，治官府，给繇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无)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价)而卖；亡(无)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无)农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执(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遨)，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

① 此及下引晁朝说文帝，均见《汉书·食货志上》。惟《贾子新书·无蓄篇》文字微有不同。其难通者，皆从《贾子》。

迁，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

晁错这段话不仅是一针见血之言，更属这种“盛世”的实际情况的彻底暴露。因而汉代常说“限田”，而结果总是难于实行，就是这个原故。胡致堂说得最好，“欲以限田渐复古制，其意甚美；而终不能行者，以人主自为兼并，无异于秦也”^①。这也真是一语破的。“人主自为兼并”，就是说天子本身即为大地主，因而无论施行什么政策，都是从维护其大地主阶级利益出发的，属于被统治阶级的广大人民只有接受较轻的或较重的剥削的差别。

因此，本书考述秦汉赋役制度的目的，首先固在明确各项有关制度的本身，同时也在指出法定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另一方面，既在说明制度本身或尝有利于生产，而又往往加深对于人民的剥削，甚至阻碍生产从而破坏整个的社会经济。

这就是封建地主政权赋役制度的实质。

^① 详见《读书管见》卷三。

第一章 秦汉的土地税

第一节 田 租

秦汉的土地税有三：田租、刍稿和假税。

土地征税制度是伴随土地私有制度而来的。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诗·小雅·北山》）的时代，统治阶级的主要剥削方式是藉耕者的无偿劳动种田纳贡，也就是所谓“藉田以力”（《国语·鲁语下》），或名为“助”；所以说“助而不税”（《孟子·公孙丑上篇》），根本不发生也不可能发生征税和纳税的事实①。土地私有以后，土地所有权分别地归于地主，国家就只能用征课的手段进行超经济剥削，于是才有土地征税制度的产生。所以，“且”本来是“祖”，也就是“藉”。过去是藉民以力，所以其字从“力”和“且”作“助”；

① 《孟子·公孙丑上篇》“耕者，助而不税”赵岐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赋，若履亩之类”。《礼记·王制篇》也说：“古者，公田藉而不税”。郑玄注：“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皆谓借助耕者之力种田纳贡，不另征税。故“季康子欲以田赋”，孔子乃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国语·鲁语下》）。《孟子·滕文公上篇》也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字亦作“藉”。《说文·耒部》：“藉，帝藉于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藉”。又说“耒，殷人七十而耒。耒，藉税也”。则“助”亦作“耒”。而且，“宣王即位，不籍千亩”（《国语·周语上》），实即土地征税的萌芽。我别有详考，此不具论。

征税以后改为征课其所收的实物，所以其字从“禾”和“且”作“租”^①。从字形和字义的变化和演进上来考察，也可以看出这两种剥削制度的关系和渊源。

一、土地征税制度的起源和演进

一般说来，土地征税制度是在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初税亩”开始出现的。所以，古代评论这一制度的总是将它和“藉”相联系，加以比较批评^②。因此，只凭这点也可以证明“初税亩”确是“履亩而税”不再“藉民以力”的重大变革。但是，要说土地征税制度完全起于这个时期，起于鲁国，也并不是历史事实。例如齐国，在桓公时，管仲就曾说：“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国语·齐语》）。这就是说，按照土地的肥瘠和产量以为征税的等差^③，在齐国早已实行，或者是早有这种设想和计划。其它如晋国，也有“税田”

① 《说文·且部》：“且，薦也”。段注谓薦当作荐，乃是草席，可以为藉。则“且”自有“藉”义。惟吴大澂《说文古籀补》云：“且，古文以为‘祖’字”。容庚《金文编》亦以“且，始也，孳乳为祖”。则“且”乃为“祖”的本字。助从力，且声；祖从禾，亦且声。足证“且”亦兼义，即上文藉民以力的藉。（吴大澂又云：“古‘助’字借为‘祖考’之祖”。亦可证。）初则藉其力，变而藉其禾。因而由字形字义的演化，亦可看到两者的关系。租为田赋的专名，于此益信。

②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左传》：“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公羊传》：“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藉”。《谷梁传》：“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这些批评皆与“藉”相联系，足证“税亩”实为过去“藉民以力”的重大变革。其实乃为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不能以个人意识为转移。

③ “相地而衰征”韦昭注：“相，视也；衰，差也。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按：《荀子·王制篇》亦言“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杨倞注略同，并云“政，或读为征”。则此当为旧制，鲁国“初税亩”以前即有行之者，益信。

制度的实施^①。此后，就连其它的征课(这里主要是说军赋)都改依田亩来征纳^②，而且也是起于鲁国。因此，当时的鲁国虽不必即为“税亩”或“税田”的创始者，却是走在时代前列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一个国家。

至于战国时代，土地征税制度就完全确立，并且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施行。《墨子·辞过篇》：“以其常役，脩其城郭，则民劳而不伤；以其常征，收其租税，则民费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于厚作斂于百姓”^③。根据这几句话，可证所谓“租税”到了战国时代已为一种“费而不病”的“常征”，全国被剥削的“耕者”也就是初解放的农奴并不认为是种苦事，只有过份的剥削(厚作斂)才是不能忍受的。这样，土地征税制度不但完全确定和普遍施行，而且已经成为一种既“合法”又“合理”的剥削方式。这在开始脱离奴隶劳动的时期，是有其进步意义并且符合广大农民的要求的。

但是，当时对于“税田”或“不税田”是有过一番争议的，特别是既牵涉一种制度的重大改革，所以还关系到国家的盛衰存亡问题。非常感谢近年来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极可宝贵的史料，这主要就是长沙马王堆出土的某些汉代帛书和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大批竹简。这里，仅选其中有关《孙子》的

① 《左传·哀公二年》：“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龙税焉”。杜预注：“龙，范氏臣，为范氏收周人所与田之税。”今案：《左传》所言之“初”，虽不能确指何时，但决非哀公时则可断言。足证晋国的税田制度，为时亦不甚晚。

② 《国语·鲁语下》“季康子欲以田赋”韦昭注：“田赋，以田出赋也。贾侍中云：‘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赋戎马一匹，牛三头。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赋也’。昭谓：此数甚多，似非也。下虽云收田一井，凡数，从夫井起，故云井耳”。足证此处所言之田赋，实即军赋。

③ “以其常役”句原止一“役”字，据毕校本增。“以其常征”，“征”本作“正”，据孙诒让《闻诂》卷一改。疑本作“政”，古“征”、“政”为一字也。

一套简文，就可以看到这一事实：

吴王问孙子曰：“六将军分守晋国之_二地_一，孰先亡？孰固成？”孙子曰：“范、中行是先亡”。“孰为之次”？“智是次”。“孰为之次”？“韩、魏为次。赵毋失其故法，晋国归焉”。吴王曰：“其说可得闻乎”？孙子曰：“可。范、中是制田，以八十步为_二媵_一，以百六十步为_二畛_一，而_二伍税之_一。其制田狭，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置士多，主乔（骄）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亡。□……□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是次。韩、魏制田，以百步为_二畛_一，以二百步为_二畛_一，而伍税之。其制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为智是次。赵是制田，以百廿步为_二媵_一，以二百卅步为_二畛_一，公无税焉；公家贫，其置士少，主金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固国，晋国归焉。”吴王曰：“善，王者之道宜以厚爱其民者也”（《兵家遗简·吴问篇》）。

根据近人考证，《吴问》的撰写年代应为春秋末期^①。这时候正是两种社会两种制度的激烈斗争时代，所以必然地要有这样的反映。

谈到这里，可以而且应该首先考察四个问题。第一，田租的租率问题；第二，缴纳田租用谷物还是用货币；第三，田租的负担者是地主还是农民（耕者）？第四，倘为农民，他们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是怎样的情况？这些，都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上还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

先谈田租在这个时期的租率问题。

大致说来，这个时期的田租租率约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依照

① 据郑良树著《竹简帛书论文集》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六八至七〇、八八至八九页。简中缺文，已尽量据郑文补。其它无关本书者，即不出注。又按：媵见《说文·女部》，非此义，疑为“畛”之借字。《说文·田部》：“畛，田三十亩也”。“畛”亦不见字书，疑为“亩”之或作。故媵小而媵大也。